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6〕47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九龙江西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

漳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核福建省九龙江西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请示》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和省政府批复的《福建省九龙江西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对《福建省九龙江西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进行了评审，移民发展中心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核，我厅基本同意该技术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福建省九龙江西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技术审查的意见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5月25日

信息科:陈紫群

（此件主动公开）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抄送：省发改委，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龙海区人民政府、南靖县人民政府，芗城区水利局、龙海区水利局、南靖县水利局，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科:陈紫群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